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七篇)

執行機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 蔡宜家

研究人員： 陳玉淇、黃如琳

資料提供：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保護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廉政署

研究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七篇 法務革新	1
第一章 檢察革新	1
壹、111 年革新重點	1
一、法令革新重點	1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5
貳、革新展望	10
一、修法防制網路犯罪	10
二、修法杜絕毒駕犯行	10
三、修法斷絕黑幫、組織犯罪	11
四、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11
五、研修「洗錢防制法」	12
六、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13
第二章 矯正革新	14
壹、111 年革新重點	14
一、加強教化與技訓，有效促進社會復歸	14
二、紓解超額收容，維護收容人人權	18
三、增進毒品暨酒駕犯處遇效能，強化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	18
貳、革新展望	20
一、提昇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量能，完善精神疾病處遇及生活照顧	20
二、建置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精緻化假釋審查品質	20

三、廣續推動智慧監獄，運用科技強化戒護安全	21
四、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21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22
壹、111 年革新重點	22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22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24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27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28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30
六、毒品防制基金	32
貳、革新展望	34
一、社區矯治展望：建置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34
二、犯罪防治展望	34
三、更生保護展望	34
四、法治宣教展望	35
五、被害保護展望	35
第四章 廉政革新	37
壹、111 年革新重點	37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37
二、實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38
三、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重點成果	38
四、拓展國際廉政交流	45

貳、革新展望	46
一、落實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 意見回應與管考	46
二、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試辦「企業服務 廉政平臺」	47
三、健全廉政法制	48
四、落實宣導防止利益衝突	49
五、國際廉政交流	50
六、推動「透明晶質獎」正式評獎	50
七、執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 科技計畫	51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52
壹、111 年革新重點	52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法制，推動引渡法修正	52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實現司法正義與 落實矯正成效	52
三、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53
四、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協助偵破犯罪組織電信詐騙 及毒品案	54
五、落實追討不法利得並返還罪贓及資產分享協商	58
六、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持續促成跨境司法 專業交流對話	60

貳、革新展望	61
一、全面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61
二、積極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62
三、持續追查、沒收、返還不法利得，以及促成協商 分享資產	62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第七篇 法務革新*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檢察官貫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懼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打擊犯罪之檢察體制，而在刑事政策方面，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綜上，法務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111 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1 年革新重點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 修法防制數位性別暴力

為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法務部研提刑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密集審查，前後召開 13 次會議，並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主責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同步修正，經跨部會研議討論後，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

* 本篇第一章「檢察革新」全文，由法務部檢察司編寫；第二章「矯正革新」全文，由法務部矯正署編寫；第三章「司法保護革新」全文，由法務部保護司編寫；第四章「廉政革新」全文，由法務部廉政署編寫；第五章「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編寫。同時，由本書研究團隊以註腳補充關聯資訊。

行政院院會通過，刑法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將有助於建立性別暴力防護網絡，完善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權益保障¹。

本次修法增訂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彰顯性隱私權及人格權之保護，並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另修正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就性侵犯強制治療期間採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以維護社區安全並兼顧治療權益。

(二)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之栽種大麻罪

為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宣告違憲，參照大法官解釋意旨，於 111 年 5 月修正並施行本條例第 12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對於自行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達罪刑相當原則。

(三) 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

為遏止酒駕行為，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加重酒駕行為之刑度，並於 111 年 1 月增訂施行加重結果犯與再犯之罰金刑，亦延長再犯加重處罰之年限，10 年內再犯酒駕行為致人

1 該次修法施行，除刑法第 91 條之 1 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章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皆以公布日為施行日。

死傷即加重處罰，以重懲酒駕行為，維護公共安全。

法務部另為防制酒駕行為，積極落實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採取重懲酒駕犯行、依法嚴審假釋、強力執行裁罰、幫助戒除酒癮等政策，已獲致相當成效。

(四)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及增訂第 481 條之 1 至 7

為完備刑事訴訟法聲請宣告保安處分、免其處分或免其刑之執行等相關事項之程序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司法院會銜行政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並增訂第 481 條之 1 至 481 條之 7，依所聲請事項是否屬於拘束人身自由者，增訂有關檢察官聲請延長、免除處分、免除其刑之程序、受處分人指定辯護人、閱卷、陳述意見等規定，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11 年 11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五) 修正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

有鑑於現行法對於犯罪行為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 19 條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情形，若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施以監護，修正前刑法規定監護期間均為 5 年以下，為符實際監護醫治需求，法務部提出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明定延長監護處分期間，並採定期延長、法官保留及定期評估原則，以兼顧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安全，又配合刑法修正，本次亦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草案採「分級分流」、「多元處遇」、「流動迴轉」、「定期評估」及「轉銜機制」。前述刑法

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監護處分制度之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公布施行。

(六)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0 章之 1 暫行安置

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於偵查、審判過程中，雖未符合羈押要件，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時，應採取必要且適當之保全措施，因此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1 至第 121 條之 6 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 6 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前述暫行安置相關規定，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1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七)修正國家安全法

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故有必要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的層級化保護體系，並完備相關配套法制，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命脈，法務部與國防部及內政部共同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並於同年 6 月 8 日公布²。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 啟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法務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以「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制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落實打擊詐欺策進作為。

臺高檢署於 111 年 6 月至 12 月止共發動 7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1,484 件，被告 3,004 人、羈押被告 261 人及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新臺幣（下同）22 億元(不包括固定查緝之件數、人數及查扣犯罪所得)。

(二) 積極檢肅貪瀆，推動廉能政府

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841 件，起訴人次 1 萬 4,192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87 億 9,037 萬 646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8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2 萬 2,185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 1 萬 78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 7,061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 萬 7,139 罪次，

² 本法除第 3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自 112 年 4 月 28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至本書截稿前，尚待行政院訂立施行日期。

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3%。

(三) 打擊綠能產業犯罪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法務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綠能蟑螂」，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決心與態度。臺高檢署於 111 年 9 月 2 日召開「111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

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產業犯罪，共計偵辦 60 案、羈押 18 人、起訴 66 人、緩起訴 17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887,400 元、人民幣 17,600 元、日幣 56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8,100 萬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及金飾 1 盒。

(四)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法務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以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111 年各地檢署共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 2,090,730,000 元、美金 5,476,431 元、人民幣 52,500 元、港幣 56,000 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

(五) 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跨域查緝毒品斷源頭

臺高檢署隨 COVID-19 疫情趨緩後加強查緝力道，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24 日，進行第 7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一階段全國集中式查緝行動，且為深化大麻查緝，挖掘施用大麻黑數，統合 16 個地檢署指揮 26 個司法警察單位，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及 12 日，同步發動全國性「擊落麻毒」專案，查獲販賣、吸食大麻毒品被告共 102 人，其中販賣大麻被告 34 人、施用大麻被告 68 人，破獲大麻植栽場 2 處，查獲各級毒品共 1,801.94 公克、毒品咖啡包 603 包，並查扣手機 102 支及製造大麻工具研磨器、封口（膜）機等物。

第 7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二階段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起接續展開，強調溯源斷根查緝至年底，斬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累計查獲 8,072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計 2,940 人、轉讓毒品 70 人、施用毒品 6,141 人（其中大麻施用人數達 193 人、查獲邊境走私毒品、原料、先驅物質人數達 109 人），先後向法院聲押共 1,021 人，准予羈押 700 人；製造工廠及場所共 58 個，扣得各級毒品共 5,433.95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 41.83 公斤、第二級毒品 1,211.73 公斤、第三級毒品 2,327.39 公斤、第四級毒品 1,853 公斤，另合計毒品咖啡包達 25,752 包、大麻 6,880 株等）。另扣得現金 83,530,000 餘元，電子 3C 類 1,271 台。

另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9 萬 9,569 件，其中起訴 1 萬 9,528 件、2 萬 1,164 人。111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9,916.4 公斤（純質淨重），較 110 年增加 6,364.8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460.5 公斤、第二級毒品 2,255.0 公斤、第三級毒品 2,970.6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4,230.3 公斤，毒品查獲量已有回彈明顯增加。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場

所)計 52 座。

(六)嚴禁暴力討債

各地檢署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 97 年 1 月執行以來，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 5,567 件、11,736 人，他案 199 件、487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765 件、9,799 人，判決有罪 7,456 人，定罪率 87.05%，另聲押獲准 858 人。

(七)防制人口販運

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行政院召集跨部會組成「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建立橫向聯繫、受害者安置保護及各項法律扶助、鼓勵犯罪嫌疑人擔任吹哨者自首及警政機關受理報案統一處理等原則，法務部責由臺高檢署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偵辦作為，並協調各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及調查處站進行交換情資及合作偵查等聯繫分工事宜，以提升偵查效能，強力進行查緝。

臺高檢署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查緝柬埔寨詐騙暨人口販運—與 FBI 業務交充會議」，邀請美國 FBI 研商合作機制、建置聯繫窗口，並於 11 月 7 日召開「研商查緝求職遭詐騙凌虐案之策進作為會議」。法務部及所屬檢調機關將持續與各執法單位通力合作，

於知有犯罪嫌疑時，迅速啟動偵查、即時保全證據、查扣犯罪所得，並於符合羈押要件時，對於相關被告聲請羈押，嚴懲犯罪。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 日止，各地檢署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共 79 件，被告 328 人、羈押 110 人、被害人 581 人、查扣犯罪所得 2,412 萬 9,567 元；自 111 年 8 月 9 日迄 112 年 1 月 2 日止偵辦有關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因而涉嫌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 435 件、被告 969 人、羈押 103 人、被害人 863 人、查扣犯罪所得 160 萬 900 元。

(八) 防範經濟犯罪

為有效遏止犯罪型態不斷翻新之金融及經濟犯罪，臺高檢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自 8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共計 970 件，其中 24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946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58 件、不起訴處分 98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2 件、判決確定 474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九) 嚴防性侵再犯

111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722 件、1,758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6,242 件、6,570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523 件、584 人。

貳、革新展望

一、修法防制網路犯罪

近年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資安事件，例如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盜領案、券商集體遭攻擊勒索案、大型企業或國家重要產業遭受勒索軟體攻擊、民眾個資遭洩而導致詐騙案件，乃至於近來發生之網路散布深偽或性私密影片，是類案件發生時，如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留存相關網路連線流量紀錄，則可藉由分析行為人之數位足跡，溯源、追查攻擊者身分、手法、受害者被害情況及規模，甚至發現或預測可能之受害者以提早防範。

為增加執法機關打擊網路犯罪能量，法務部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本次修正重點在於：(1)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條款，課予業者保存紀錄之義務。(2)刪除第 11 條之 1 調取票需最重 3 年以上刑度之限制，增加「妨害電腦使用」及「廢棄物清理法」罪章為檢察官得職權調取之適用罪名，以符合實務需求。(3)修正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為毋庸法官保留。

二、修法杜絕毒駕犯行

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可能因而發生民眾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法務部重新檢視毒駕行為處罰規定，研議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為使執法更加明確及周全，刪除該條第 1 項第 3 款關

於毒品部分，並增列第 1 項第 4 款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為標準，採抽象危險犯規定，另增列第 1 項第 5 款，就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予以處罰，採具體危險犯規定，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

上揭修正草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立法院審查完竣（須黨團協商）。未來經立法院完成修法後將能達到全面執法、標準齊一之成效，以發揮遏阻毒駕、保障國人交通安全之雙重目的。

三、修法斷絕黑幫、組織犯罪

考量目前新興組織犯罪崛起，犯罪模式已不同於傳統，尤其常見之毒品販運、人口販運、洗錢詐欺等犯罪經常跨越國界，且被害人數眾多、不法利益甚鉅、查緝不易，不僅對國內及犯罪地之社會治安造成影響，亦使我國國際形象嚴重受創；為遏止犯罪組織勢力，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法務部遂加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法作業，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將能達斷絕組織犯罪之金援、人援，遏止犯罪組織發展或壯大之成效，以落實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四、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並

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司法關說罪。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參酌外國立法例，業擬具刑法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妨害司法罪章，刻由行政院審查中。

五、研修「洗錢防制法」

法務部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復於預告結束後，接續於 111 年 5 月 3 日、18 日、9 月 13 日、10 月 18 日及 12 月 7 日召開預告後修法會議，針對預告期間所蒐集之各界意見進行討論。修正草案共 16 條，包括洗錢定義、構成要件，另增訂犯罪類型，其中修正第 14 條，針對「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加重處罰，另增訂利用虛擬資產或第三方支付工具為洗錢犯罪之刑事處罰。此外，針對 APG 第三輪評鑑缺失與修法相關部分全面檢視，力求改善法制面缺失，以符合國際規範並逐步本土化，有效針對我國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予以規範，提升執法效能。

有鑑於詐騙集團多以收購人頭金融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之犯罪工具，除造成追討實際犯罪所得及幕後集團之困難外，在司法審判實務上，亦往往面臨不易證明提供帳戶者或收集帳戶者主觀上有無(幫助)犯罪意圖之困境，為根本性的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以執行面有效打擊詐欺集團之惡行，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不法金流源頭，使詐欺、洗錢犯罪斷鏈而無法得逞。法務部認有就此部分優先完成立法必要性，擬具「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及第 16 條修正草案，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

帳號罪,並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上開修正草案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且於同年 5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並於同年 6 月 14 日公布,未來將可提供執法同仁打詐利器,積極保障人民財產及安全。

六、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法務部現正研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修正草案之修改方向,朝提高發動門檻及加強法官保留密度方向,並以推動無人機、GPS 或是設備端通訊監察等偵查方式,朝完整規定於該草案之方向推動,後續將召開執法機關、學者之研商會議,多元討論凝聚共識。

第二章 矯正革新

法務部矯正署持續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致力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形象，並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信念，推動各項政策及處遇，協助收容人改悔向善，重作新民。111 年革新重點及革新展望如下：

壹、111 年革新重點

一、加強教化與技訓，有效促進社會復歸

(一)加強酒駕犯處遇及從嚴審查其假釋案

因應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為維持法秩序及達矯正之效，在監處遇方面，法務部矯正署針對酒駕收容人課程增加處遇方式，以小班授課、團體或個別處遇方式進行，能完整參與課程並進行酒駕防制知能測驗達 70 分及格，未通過者繼續安排處遇，以提升改變酒駕態度動機；假釋方面，因酒駕入監服刑者，除加強實施戒除酒癮處遇外，法務部矯正署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審查面向綜合判斷，尤以犯罪紀錄中多次犯酒駕之累犯，予以從嚴審查，酒駕犯之假釋案與去年同期比較，整體駁回率達 29.7 之差異百分點，顯示政府嚴懲酒駕之決心。

(二)擴大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協助受刑人漸進復歸社會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在矯正機關

及雇用廠商共同合作下，執行成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106 年核准 281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107 年核准 579 名，108 年核准 866 人，109 年核准 1,881 人，110 年核准 1,223 人，111 年核准 840 人，共計核准 5,670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另因應我國防疫政策進入新臺灣模式，於 111 年 7 月 12 日起全面開放各矯正機關於符合相關防疫規定之情形下，自行評估恢復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業務，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

(三)強化收容人職能，做好復歸準備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法務部矯正署除自辦技能訓練外，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111 年度共開辦技能訓練 609 班次，參訓人數 15,152 人；其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等分署，合作辦理裝潢木工、烘焙食品、手工電鍍等多項技能訓練，共計 11 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 110 年度 18 班，減少 7 班。

(四)結合社會資源，完善攜子入監（所）各項處遇

針對攜子入監（所）收容人及其子女，各矯正機關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處遇措施，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隨母入、出監（所）轉介評估機制，以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適照顧。法務部矯正署另於 106 年起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

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照顧示範、提升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質與量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107、110 年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規劃建置戶外遊樂設施，提供幼兒更多的活動空間。108 年 4 月開始蔡部長更指示法務部矯正署積極規劃「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讓 2 歲至 3 歲的受攜幼兒白天到幼兒園上學，以保障受教權，展現政府對兒童照護的重視，109 年共 12 名兒童就讀幼兒園，110 年 5 月起因疫情暫停辦理，疫情趨緩後，將於 112 年度恢復辦理。

(五)強化家庭支持，推動援助家庭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8 年度函頒「『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除現行依據法規及函示辦理之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另研擬推動新方案，包含「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及「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其中及時雨方案結合民間、機關公益資源辦理「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補助」於 111 年賡續辦理收容人家庭援助方案，強化推動電子家庭聯絡簿，滾動式修訂使用規則，提高家屬使用率，以加強收容人與其子女之連結，及提供高關懷需求收容人家庭心理、社福諮詢及物資補助，透過關懷及資源轉介，陪伴收容人及家屬共同面對難關，使收容人感念政府之政策美意進而改過遷善，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並賡續推動辦理相關方案。

110 年擇定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試行辦理「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輔導方案」，111 年起更名為「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計劃」，納入 4 所矯正學校，以貫穿式之保護服務，針對司法系統中的少年家庭提供關懷輔導及社會福利服務，並持續至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之追蹤輔導，俾使少年順利復歸家庭、社會。

(六) 111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修復式藝術-畫中畫(話)」藝文比賽

為落實司法改革，實踐修復式正義，獄政體系亦引進「修復式司法」，由矯正機關以多元且溫馨的方式，鼓勵受刑人參與修復式司法。111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競賽，特別以「修復式藝術-畫中畫(話)」為創作比賽之主題，延續深耕多年的修復式司法精神，以「藝術」結合「修復式司法」來教化人心，由受刑人一筆一畫勾勒出其內心深處的懺悔、改過及尋求被害人原諒之期盼，藉由畫中有話，吐露出受刑人面對錯誤、負起責任及嘗試修復關係的心路歷程，本次獲獎畫作不論前五名或佳作，每一幅作品都隱含悸動人心的真實人生，競賽主辦單位特將獲獎畫作彙集成電子畫冊及出版書面之創作合輯，期望各界人士從藝術的角度來瞭解修復式司法的內涵，從畫作中聽聽受刑人真誠悔過的內心話，也能同理感受被害人曾經遭受的傷痛，進而支持促進雙方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以協助收容人於出獄前，為社會復歸做好準備，讓修復式藝術幫助他們重啟人生。

二、紓解超額收容，維護收容人人權

法務部除加強實行「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以為因應外，法務部矯正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舍房空間，另陸續推動新（擴、遷）建計畫，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已逐年下滑，整體超額收容比率亦隨之下降，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收容人數 55,118 人，超額收容比率為-8.71%，為近年來最低，已無超收，顯示相關策略已發揮成效。

三、增進毒品暨酒駕犯處遇效能，強化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

(一) 賡續推動毒品暨酒駕犯處遇督導機制，落實毒品施用者個別化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自 109 年起推動「毒品暨酒駕犯處遇督導制度實施計畫」，111 年 8 至 10 月分北、中、南 3 區辦理督導及教育訓練，參訓對象除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及個管等專業人員外，更擴大邀請檢察機關及更生保護會相關專業人員，以提升處遇專業知能及跨域交流，111 年共辦理 80 場次，3,505 人次參與。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透過全面篩選評估，以提供適性處遇。法務部並於 110 年 3 月函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由矯正機關按季分區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邀集毒防中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更生保護會等相關單位參與，共同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業務，統計 111 年共召開前開會議 76 場次。

(二)提升藥癮及酒癮治療服務量能

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持續合作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103年原由5所矯正機關試辦，108年起衛生福利部申請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辦理，109年至110年由13家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或護理師等)進入14所矯正機關，開設藥癮、酒癮門診，並提供成癮衛教、心理治療、出監所轉介諮詢與追蹤輔導等服務。111年擴大為14家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進入16所矯正機關(涵蓋率達31.4%)。

(三)持續爭取心理社工專業人力及毒品犯個管人力

為因應矯正機關特殊收容人處遇需求，在未能增補正式編制預算員額前，法務部矯正署編列預算自108年起先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專業人力，並持續爭取改善用人方式，統計111年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133名，以「臨時人員」方式補充23名，以「聘用」方式補充43名，以強化處遇量能。另鑑於施用毒品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性協助，爰自108年起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設置個案管理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統計111年各矯正機關共計有54名個管人力。前開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110年至111年執行「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並於111年11月30日舉辦試辦計畫成果發表會，發表會呈現之試辦成果，獲得與會之心理師、社工師等公會代表及專家學者的肯定，咸認矯正機關增設專業心理社工

及個管等正式編制人力有其必要性。後續將依試辦成果，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編制員額，以促進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之發展。

貳、革新展望

一、提昇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量能，完善精神疾病處遇及生活照顧

為強化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就醫之可近性，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起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並攜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提供矯正機關健保醫療服務，致力於將監所醫療與健康照護置於一般社會的同樣架構中，以達監所健康主流化之意旨。另考量近年來罹患須密集觀察或協助生活照護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日益增加，法務部矯正署將通盤檢討臺中監獄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量能、收治與移返原監評估機制及現行生活及輔導處遇作為，期能徹底發揮精神疾病療養專區照護精神病收容人之處遇能量與照護品質。

二、建置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精緻化假釋審查品質

現行假釋審查程序，係由監獄提報於假釋審查會（成員包括具備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等外部專家學者等）討論決議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審查。為使假釋審核更臻周延，法務部矯正署業召開多次外部專家會議，並參酌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置受刑人假釋審核

評估量表，並開始階段性試辦，期將假釋審查要件具體化、客觀化、精緻化，輔以假釋面談機制，提升審查品質，以達特別預防之效果。

三、廣續推動智慧監獄，運用科技強化戒護安全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9 年至 111 年分別於嘉義看守所、屏東看守所及雲林監獄試辦之智慧監獄，已於 111 年底完成三年期計畫，期在科技設備建置下，針對過往繁瑣又重複的行政作業，以科技設備輔助人力，強化戒護安全外，並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辦理成果將做為後續精進參考，並持續爭取預算推展至全國矯正機關。

四、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法務部矯正署為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及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事項（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自 105 年 5 月起積極推動「一人一床政策」，截至 111 年底矯正機關計有 48,563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並已有 28 個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床位配置率為 87.09%；另自 109 年 1 月起推動全面使用自來水，截至 111 年底，計有 41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此外，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將於 111 年啟用收容，目前已進行之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等，亦將陸續完工啟用，共可增加 4,819 名容額，以建立符合基本需求的收容生活環境。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犯罪被害人保護等面向，在社區矯治方面，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及推動生命教育等。在犯罪防治方面，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在更生保護方面，包括督導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更生商品行銷及安置輔導等措施。在法治宣教方面，包括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實質的金錢補償；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措施。另自 108 年起並新增毒品防制基金業務，充實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推動反毒品工作的經費及人力。

有關司法保護 111 年革新重點及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壹、111 年革新重點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一) 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年度目標值：從 106

年提升至 15%，107 年提升至 17%，108 年提升至 18.5%，109 年達 20%。復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止，目標值逐年提升。111 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分別為 52.9%（人數）及 46.1%（人次）。

（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出決議，指出未來應「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因此，法務部規劃蒐集世界現行具信效度、指標性的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並參考先進國家有關再犯風險評估輔助系統的運作方式，開發建置我國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趕上世界潮流的腳步，協助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的目的。

111 年計畫期藉由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分別透過生物-心理-社會多元層面，從犯罪人的身心狀況風險評估、犯因需求和治療反應性之 RNR 模式出發，蒐集國內外主要犯罪類型再犯風險有關評估量表，探究再犯的危險因子及預測再犯可能，建立主要犯罪類型之量表評估項目與犯罪風險因子本土常模；同時經由環境層面，探勘有關資料庫，分析主要犯罪類型之案件發生地點，建立犯罪地理資訊熱區點位本土常模。最後定義問題研擬「i-Risk」資料分析模型，做為下一階段計畫之實踐基礎³。

3 111 年計畫主為：白弘杰等，法務部 111 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2/3) 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22 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4684158>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一) 訂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為落實總統政見，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中新增「擬定毒品再犯防止推進計畫」，針對毒品成癮者戒癮及社會復歸服務需求為核心，推動貫穿式保護、個別處遇計畫、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支援網絡、調整公眾認知營造社會接納氛圍等，以達到降低毒品成癮者再犯的目標。法務部於 109 年間開始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於 110 年 3 月先訂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出監前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機制。

110 年 6 月法務部提出「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下稱「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草案，歷經多次跨部會討論與協商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法保字第 11105507780 號函報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10181865 號函核定在案，由法務部函轉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據以實施。

「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將施用一、二、三、四級毒品的成人、兒童與少年均列為適用對象，以「延緩復發，減少再犯」為政策目標，結合社政、衛生、勞政、警政、矯正、觀護、更生保護等跨部會資源，並提出各項精進作為。以「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轉銜」、「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兒少防護網絡」為五大執行架構，總計採取 32 項策略，90 項措施，由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等中央 8 個部會督導各縣市政府共同執行。

績效總指標為執行至 113 年底，成人與兒少「再施用毒品的人數比率」各降低 1.5%；並針對協助「穩定社會復歸」面向設定 16 項分項指標。

(二) 推動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方案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學校，對於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辦理多元、活潑的課程或活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成就動機，減少中輟。111 年總計補助 142 個學校，輔導 2,712 位學生。

(三) 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漫畫及創意短片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為將法治與犯罪預防的觀念融入青少年的休閒娛樂之中，111 年除持續第 11 年針對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漫畫徵件活動外，為強化大學（大專）生對預防犯罪觀念的重視，配合現代訊息傳遞方式的多元化，111 年新增「大學（大專）創意短片組」，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22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藉由漫畫與短片多元方式，吸引全國有興趣的學生參加，以豐富犯罪與被害預防訊息的傳達管道。本年度也首度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合作，將預防詐騙、不擔任車手等洗錢防制觀念納為徵件主題。

111 年度徵件活動獲得廣大迴響，總計收到 1,087 件作品（漫畫類 1,052 件、創意短片 35 件）。頒獎典禮於同年 12 月 18 日於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辦理，蔡部長親自出席，公開頒獎表揚得獎學生。

(四)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的變革

法務部基於犯罪偵查與再犯防制之職掌，於 68 年奉行政院核定推動「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並於 83 年修正更名為「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其核心任務為預防兒童少年犯罪。頒行迄今已 40 餘年，其間歷經多次修正。108 年司法院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在兒少保護與犯罪處理上作出重大變革，包括：(1)刪除第 85 條之 1，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2)以「曝險」取代「虞犯」觀念，並由七項減為三項，縮減司法介入事由。(3)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在 112 年 7 月 1 日之後，曝險少年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相關資源予以輔導處遇。故原由法務部主責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即有配合調整、修正之必要。

法務部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111 年度中央部會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工作檢討會議」，提案討論本方案幕僚機關改隸事宜，會中決議將「本方案改隸合適之機關」送請行政院裁決。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同年 10 月 19 日召開「研商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修正調整政策會議」，決議重點包括：(1)本方案名稱暫修正為「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2)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邀請及委託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撰稿小組，彙整相關機關之資料，納入創新建議，完成本方案之初稿版本。(3)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指派人員擔任窗口，協助及提供撰稿小組所需之各該管資料。(4)參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警政署均為法制幕僚機關之經驗，請警政署擔

任本方案修正版撰寫小組之統籌及幕僚機關。警政署依前揭決議，於 111 年 11 月起進行方案修正相關工作。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一) 推動促進更生人就業計畫，協助更生人順利就業

鑑於更生人多屬經濟弱勢，出監後常因標籤化而求職困難，或因工作意願薄弱，長期處於失業狀態。為協助更生人順利就業，臺灣更生保護會針對具有更生人身分且經由該會各分會轉介前往更生事業、協力廠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網路人力銀行等管道協助就業；或經分會轉介而自行就業者，規劃求職就業及穩定就業期間兩階段協助，提供「求職就業補助」與「穩定就業獎勵」，降低其經濟壓力，達成輔導自立更生之目標。

(二) 強化更生人就業服務，規劃開創「更生事業群」

為降低更生人單獨創業之風險，提升更生保護服務，並延續自主監外作業成效，規劃由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合適事業群，區分「友善廠商更生事業體」和「自營更生事業體」兩部分，「友善廠商更生事業體」以吸納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廠商銜接自主監外作業，拓展職種與職缺，讓參與自主監外作業的受刑人出獄後，即便未留在當地，也能透過媒合，在其他縣市找到合適職缺，持續工作。而「自營更生事業體」則由臺灣更生保護會運用自身資產，結合優質企業或團體，成立事業體，僱用更生人，聘請有經驗、能力之專業人士從旁協助。透過「更生事業群」讓更生保護會成為

更生人保護傘，提供更生人「工作保障」、「收入保障」與「勞動條件保障」，且不必承擔創業失敗的風險。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一)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巡講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111 年計 20 個縣市參與，因受疫情影響，辦理 483 場次。

(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分齡分眾辦理反毒及再犯防止宣導案

1. 插畫家 weiweiboy 反毒宣導合作案（兒少至中年族群）：

與風格可愛童趣的插畫家「weiweiboy」合作，繪製平面文宣 5 式及動畫 2 部，由插畫家創造之人氣角色「可愛大王」擔綱反毒大使，宣導「防制大麻」及「向新興毒品說不」等議題，拓展反毒知能。

2. 志祺七七 YouTube 頻道合作案（青少年及年輕白領）：

為拓展反毒宣導效益，提升青少年族群及一般民眾對防制大麻議題之關注，與知名網紅「志祺七七」YouTube 頻道合作，製播 40 秒反毒廣告，兩檔廣告累積觀看次數 302,750。

3. 女力心聲 Podcast 節目（女性、年輕白領及青壯年）：

以「求職不斷碰壁的更生大姐，從走投無路變成烘焙店老闆娘！」為主題，訪問女性毒品更生人「阿芬」學習烘焙技術的契機，帶出其毒品前科的過往以及人生的轉捩點。呼籲聽眾面對毒品更生人時，能抱持中立、友善、接納的態度。

4. 圖文作家「李白（街頭故事）」合作案（女性、年輕白領及青壯年）：

與知名圖文作家合作，以「用烘焙翻轉錯誤的人生」為主題，繪製女性毒品更生人「阿芬」的生命故事，透過軟性圖文中和嚴肅議題，使讀者看見毒品更生人為了重建生活秩序所付出的努力及決心。

5. 舉行實體活動「辯論表演賽」（大專院校生、普遍大眾）：

於 111 年 8 月 6 日在臺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行辯論表演賽，邀請東吳大學正言社及世新大學勵言社就「如果有毒品前科，應該/不應該在工作時主動告知雇主」進行辯論，與年輕世代共同探討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困境，降低對更生人之刻板印象、促進友善社會氛圍。

6. 提供反毒資訊於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新住民朋友、外籍人士）。

7. 與關心社會議題之網紅 SALU 合作，拍攝「我的更生朋友曾是槍擊要犯」，忠實呈現與更生人蔡文貴（阿貴）相處一周的點滴。主角蔡先生曾有毒品、槍砲等前科，在獄中沉澱反省後走出自

己的路，面對過往坦然認錯，積極開創新的人生，並藉此片讓社會大眾對更生人有更多的理解，改變對更生朋友既定的印象與觀感。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一)積極研修「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本次修法工作自 108 年 1 月 17 日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起，經法務部 110 年 3 月 30 日將本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111 年 3 月 10 日通過行政院第 3793 次院會，至 112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61 號令公布，為期 4 年 2 月。法案共計修正 41 條、刪除 7 條、新增 63 條，修正後全文計 7 章、103 條；除依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之精神，並以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期待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貫徹憲法揭櫫之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落實社會福利國原則，為我國人權立國再啟新篇章。

法案中具體新制與政策亮點包括：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發展架構；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由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增訂跨部會之保護責任與義務，並將「創傷知情」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納入地方政府之協力角色；強化被害人知情權與基本服務標準；擴大「重傷」定義，範圍除刑法重傷

外加入「重大傷病」概念，擴大服務與補償對象；提供重傷被害人之長照銜接服務；加強法律協助之一路相伴，納入取得同意後強制提供律師協助之義務；增訂犯保協會之經費補助項目，與補償金制度搭配以完善對被害人家庭之經濟支持網絡；首創對被害人與性私密影像被害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包裹式立法建構「網路/數位性暴力四法聯防」網絡；規範「修復式司法」之轉介與倫理原則；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及求償規定，全面翻轉以制度性解決舊法問題；研擬打擊犯保黃牛條款；明確化犯保協會組織運作規範，進行專業、透明化之革新；建立完善被害人申訴、再申訴機制，增訂鼓勵民間參與獎勵表揚制度等。

(二) 落實行政院頒布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鑒於被害人需求多元，故法務部透過本方案，結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機關共同針對不同類型或不同階段之被害人提供相關協助，包括警局於案發初期對被害人告知相關權益並通報相關單位持續提供服務（如家暴性侵、人口販運等），接著由犯保協會依被害人的需求提供法律協助、經濟支持、心理輔導等各類服務，持續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修復犯罪所生傷害。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外界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建言，上開方案業於 107 年間辦理修正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有 10 大目標及 107 項具體措施，目前由法務部逐年彙整各部會執行成效並報院備查，並將配合上開修法工作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三)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前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則首次以「專章」的方式，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所涉之相關重要權益進行規範，包含檢察官辦理修復式司法基本原則、犯罪被害人、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安全保護、轉介修復機關之應注意事項、修復程序保密義務與證據排除法則、修復促進者之素養等規定。

另針對修復促進者之培訓部分，司法院、法務部第 143 次業務會談達成決議共識：「...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關於修復式司法之決議，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有效運用有限司法資源，增加偵查、審判及執行階段轉介修復之能量，建構本土化之修復式司法系統，司法院與法務部同意，共同：(1)檢視盤點現有轉介修復之資源；(2)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3)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基此，111 年度首度合作共同辦理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查初階訓練計取得證書者為 71 人；進階訓練共 27 人成功結訓取得證書。

六、毒品防制基金

(一) 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由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109 年度編列為 471,255,000 元，110 年度編列為 522,099,000 元，111 年度編列為 611,920,000 元，112 年度編列為 711,918,000 元。

由於毒品防制工作牽涉廣泛，經彙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與第 2 條之 2 內容，毒品防制基金法定用途計有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為達資源有效配置與最大效益，依 111 年 10 月 24 日「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毒品防制基金 113 年之補助方向以「防止再犯及協助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大麻毒害性之防制與宣導」為主要補助項目。

毒品防制基金運作之目標為有效控制並降低國內毒品施用人口與毒品對個人、家庭、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並提升民眾防毒知能，進而能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接觸毒品。

(二)「毒品防制基金」落實整體性跨部會之反毒工作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法務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教育部辦理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內政部辦理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海洋委員會辦理走私毒品防制計畫，以實踐公私協力互助，共創無毒社會環境。

貳、革新展望

一、社區矯治展望：建置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因應近年來毒品及性侵害案件，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涉及心理衡鑑、治療與諮商、轉介安置等專業，有加強專業分工，提供適切處遇之必要。為有效提升處遇成效，宜編制臨床心理師預算員額提供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與諮商、評估與轉介安置等專業協助，協同鑑定個案之身心狀況或設計、實施與評估觀護處遇方案之效能，讓觀護人運用相關評估資料，依個案需求規劃適當的監督輔導策略及處遇計畫。各地方檢察署臨床心理師法定員額有 88 人，目前實際員額 6 人，持續爭取各地方檢察署均配置臨床心理師，以建置完整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二、犯罪防治展望

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將戒癮服務提前至偵查階段初期就啟動，並銜接到入監及出監後之貫穿式服務，強化成癮者個別處遇及跨系統間之復歸轉銜，建立施用毒品兒少的保護網絡，以多元方式與管道進行宣導，增加社會理解與包容，提高求助意願，減少毒品人口再犯與復發。

三、更生保護展望

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充實更生人社會復歸資源網絡；結合矯正、觀護、社政、衛政與勞政單位，協助更生人自立生活。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入監辦理銜接輔導，瞭解其出獄後之需求，

適時提供就業、就學、就醫、安置收容之服務，並預先進行社會環境之評估與改善，降低出獄後可能面臨之問題，減少再犯。

四、法治宣教展望

(一)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二)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確立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結合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多元辦理校園法治教育、社區宣講、教材、教師研習等強化措施，以培養健全公民，建立成熟的民主社會為目標。

(三) 辦理社區反毒宣導，建置個人、學校、社區等防毒網絡

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並深入社會各角落辦理反毒宣導，促進社區正向發展，並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以遏止毒品之擴散。

五、被害保護展望

(一) 健全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公布施行，完善「法規研擬」、「經費需求」、「人力配置」、「教育宣導」等四大面向之配套措施，俾落實新法宗旨與修法目標；檢討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健全跨部會聯繫機制，並依新法精神精進各項保護服務措施；持續督導犯保協會執行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務實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之人力、訓練與資源，以深化服務品質、專業與規模。

(二)強化院部合作，共同推動修復式司法

考量國際間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核心價值與避免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為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時之最高指導原則，故就檢察機關實務推動部分，將研擬相關申訴機制，俾利提高現有促進者之實務操作品質，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未來策進方向包括：除滿意度問卷外，進一步詢問對於該案修復促進者協助過程之感受回饋；檢討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綱及研擬修復品質指標；精進現行督導各地檢署推動之管考機制；持續爭取經費挹注方案執行及專案人力。

第四章 廉政革新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全民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落實消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根據嚴謹紮實的犯罪證據，透過專業科學及現代科技辦案。另要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善盡政風職責，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111年賡續廉政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1年革新重點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一) 104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公布生效，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施行法規定，每4年定期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稱UNCAC）國家報告1次，我國於107年公布UNCAC首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復於110年起由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所屬權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進行第二次國家報告彙編，於111年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並辦理

國際審查會議。

(二)前揭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來自秘魯、美國、澳洲、紐西蘭及韓國 5 位國際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會後由 5 名委員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包含 51 點主要觀察發現、17 點最佳實務及 36 點執行挑戰與建議，後續由法務部定期追蹤及落實管考 36 點執行挑戰與建議之執行情形，促請各權責機關回應與實踐公約及國際趨勢要求。

二、實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法務部 111 年度院列管績效目標達成 36 項、未達成 4 項(原 46 項，已解除列管 6 項)，達成率 90%，未達成項目已進行檢討，將賡續協調各部會每年檢討執行成效並設定績效目標值。

三、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重點成果

(一)反貪工作

1.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

- (1) 為倡導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廉政署持續督導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共同辦理企業誠信及廠商交流相關研討、座談會。
- (2) 如與臺北市政府合辦「2022 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邀請金融服務、生技、會展與觀光、資通訊產業等企業代表與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辦「2022 科技產業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

保護高峰論壇」，邀請新竹科學園區轄內國內外科技企業與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環境執法攜手相廉—企業交流及誠信論壇」，邀請環保列管事業業者及環保 NGO 團體代表等與會；與內政部合辦「內政部營建署營建企業交流廉政論壇」，邀請營造產業與會；與勞動部合辦「2022 企業誠信論壇 勞動三安做得好、企業誠信百分百」，邀請歐盟、澳洲駐臺代表等與會；與財政部合辦「2022 企業誠信論壇 產官廉心 財賦共好」，邀請國內外企業、會計師、記帳士及中間業者與會等，有助於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提升我國整體清廉印象。

2. 區辨圖利便民，提升行政效能

為持續深化圖利與便民之正確認知，讓公務員勇於任事、創新便民作為，提升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廉政署督同新竹縣、臺中市、屏東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嘉義市及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分別針對綠能產業、新創產業、殯葬產業及地方中小企業等企業廠商，辦理 9 場次「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大型廠商交流座談會，邀請產業界代表和公務員共同參加，透過交流達成公私部門雙向對話，共同創造安心便民的產業發展環境。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 (1) 為落實 UNCAC 要求的反貪腐教育工作，廉政署首次出版由政風人員自行撰寫與繪製插圖的廉潔教育繪本「聖術師的覺醒」，並偕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跨機關合作，結合數位化方式，創發多元廉潔教育教材，如與臺北市政

府合製「廉潔寶寶聯盟—公平公正篇」第 3 集廉潔教育宣導動畫、與新北市政府合製結合擴增實境 (AR) 科技 APP 等宣導教材，作為廉潔教育推廣運用

- (2) 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並透過廉潔教育成果交流激盪創意，如新北市政府「拾 x 拾·廉學堂」廉潔教育觀摩及交流成果展、財政部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廉潔品格·誠實納稅』校園公益租稅宣導系列活動展示會」，以及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經濟部臺灣自來水公司、澎湖縣政府等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以期讓廉潔種子扎根於各年齡層學子。

3. 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統計至 111 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738 人。111 年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 104 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活動，以提升廉政志工服務效能，並將相關訓練及服務成果以文字、照片和影片，呈現於「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持續讓社會大眾瞭解志工服務內容。111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下：

表 7-4-1 111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其他	總計
841	321	13	137	21	49	266

(二) 防貪工作

1. 推動透明品質獎

- (1) 為落實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廉政署自 108 年起推出「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制度，其目標理念是為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各種亮點，再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來肯定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
- (2) 試評獎自 108 年迄 111 年，4 年間共計有 61 個行政機關（構）參與，109 年由地方政府擴大至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110 年加入離島機關參與，111 年度參獎機關延伸至行政法人與公營事業機構，藉由多元參獎機關之評獎過程，確認評核指標之廣泛鑑別度，並聽取評審委員及參獎機關之建議進行滾動式修正，使評獎制度更趨完善。

2.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要求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檢察、廉政、調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發揮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的精神，協助重大工程順利完成。截至 111 年底，中央及地方機關運作中之廉政平臺計 46 案。

3. 深化預警作為

111 年各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案件計 220 案，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等財務效益合計 223,150,000 餘元。

4. 辦理專案稽核

111 年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完成「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環保稽查案件裁處執行情形暨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等專案稽核計 141 件，財務效益合計 3,856 萬餘元，追究行政責任 16 人次，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 225 項。

5. 關注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調查

(1) 廉政署賡續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作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依法務部 111 年廉政民意調查，有關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容忍度，59.3%的受訪者表示零容忍，僅有 0.7%的受訪者表示完全容忍。

(2) 依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西元 2022 年（111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8 分，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5 名，超過 86%受評國家，111 年的評比結果是對我國的持續肯定，未來將持續落實 UNCAC 的各項要求，接軌國際，凝聚公私部門反貪腐共識，讓世界看見我國推動廉能的決心。

(三) 肅貪工作

1. 辦理專案清查，系統性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1) 廉政署 111 年參酌國家重要政策及 110 年度執行情形，擇定「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偏遠或未設政風地區採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類型補助款」、「高風險民眾申請案件」、「公益及公害稽查案件」、「重大及民生工程採購案件」等 7 大主題進行專案清查，督同 34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辦理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31 案、函送一般不法 62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34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30,890,853 元；各案清查並自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2) 另 111 年政風機構規劃自辦專案清查計 38 案，經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 12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 14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28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10,223,314 元。

2.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健全機關風紀

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11 年辦理行政肅貪計 118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51 件。

3.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相關犯罪，推動廉潔綠能產業

鑑於綠能發展係政府當前重要能源政策，為展現積極打擊不法犯罪之決心，維護綠能產業健康發展，廉政署訂定「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專案計畫」，督請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相關不法外力干擾綠能產業發展情資，就屢遭檢舉、民代質詢、媒體關注之綠能議題或稽審異常案件，深入查察有無不法或不當情事，並規劃由 25 個主管政風機構共同執行「111 年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專案清查」，總清查件數計 1,824 案，依綠能產業發展特性分別歸納共通性違失態樣並研提興革建議計 152 項、發掘貪瀆線索計 10 案、函送一般非法計 2 案、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計 5 人及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5,718,855 元。

4. 積極偵辦貪瀆案件

廉政署就貪瀆情資可疑線索進行查證審核，111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件計 827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441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210 案，已起訴 102 案、緩起訴 82 案、不起訴 11 案。廉政署自成立迄 111 年止，移送地檢署偵辦 2,111 件，已起訴 988 件（已判決定讞 297 件，其中 279 件判決有罪確定、18 件判決無罪確定）。

5.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111 年計召開廉政審查會 3 次，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113 案均同意備查。

6.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強化雙方資源共享，發揮分進合擊及交叉火網之功效，自該作業要點 102 年 8 月 1 日頒布實施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聯繫協調專責辦理案件計 703 案，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206 案。

四、拓展國際廉政交流

(一) 廉政署派員參與首次納入「反貪腐」議題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歷經多次視訊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在美國紐約市之首次實體會議，就包括反貪腐在內等 5 項議題進行討論，為我國落實 UNCAC 促進經貿領域雙邊合作之具體展現；亦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由馮副署長成率團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出席國際透明組織「第 20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IACC)」，汲取國際主流議題包含數位科技反貪腐、吹哨者保護及公私團體共同打擊貪腐等趨勢作法。另由法務部林常務次長錦村率領廉政署同仁共同拜會美國國際民主協會進行交流，深化良好合作夥伴關係。

(二) 廉政署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以實際行動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如線上參加 APEC「第 9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會議」、「第 34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及「科技透明工作坊：以數位瓦解貪腐」，以廉政署辦理透明品質獎為啟，分享我

國警政單位運用數位技術執行業務，提升透明化及有效減少貪腐風險之經驗。另由馮副署長成率團赴泰國清邁參加第 35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我國推動 UNCAC 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

(三) 廉政署秉持「用廉政交朋友」的信念，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2022 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邀請來自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4 國 13 名非政府組織之印太青年訪團，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我國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與國內青年團參訪交通部公路總局淡江大橋工程、財政部關務署臺北港及廉政署，深入瞭解我國重大建設廉政平臺推動成果、海關透明化措施及國家廉政體系與當前政策等活動，並與美國在台協會、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公民團體分享臺灣與印太地區國家反貪腐現況之觀察及感想，行銷我國廉政理念及良善治理成果，向國際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讓世界經由「廉政」的視角更進一步瞭解臺灣。

貳、革新展望

一、落實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回應與管考

彰顯我國推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與決心，針對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持續追蹤列管執行情形，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檢討成效，促請各權責機關落實推動，並供各界瞭解及監督。

二、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一)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與機關並肩同行，與國家共榮共好，截至 111 年底，全國運作中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 46 案，分別為中央 19 案、地方 27 案，總金額高達 1 兆 2,475 億餘元。

1. 法務部為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廉政署於同年 5 月 18 日函請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等轄下設有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評估各該國營事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可行性。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函頒修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2. 為落實「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廉政署已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規定及文件公開，亦制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試辦指引，將公開資料上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由各界自行下載運用，以提升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3. 廉政署以多元方式，加強推廣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功案例及國內外行銷，期望透過擴大推動辦理檢廉調、各公私部門聯繫及國際論壇等活動，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合作夥伴理念，建

立廉潔、效率及透明的機制。廉政署將持續以全新的思維及穩健的步伐引領我國廉政政策，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景。

(二) 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廉政署於 111 年 4 月起結合經濟部、科技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政府等試辦機關（構），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經各試辦機關（構）積極推動，由政風人員擔任溝通橋樑並強化跨域參與，協助企業解決圖利便民區辨及法遵問題，以營造讓公務員及企業更安心的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三、健全廉政法制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基於政府透明化及預防貪腐之考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課予對職務內容具有高度影響力或與民主課責原則具有較高關聯性之公職人員公開財產資料之義務，使渠等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隨時受到社會大眾之監督與檢視，以機先預防公職人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公職人員財產內容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重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應公告財產申報人員之範圍及第 8 條增列縣（市）議員辦理變動申報，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施行。

(二) 揭弊者保護法制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國內首創揭弊保護專法，基於保護從優、處罰從重之精神，提供內部揭弊者身分保密、工作權保障、人身安全保護、責任減免等四大面向保護，期待法案通過後，提供內部人員安心吹哨之環境，並強化公私部門內部治理功能，共創廉能社會。

(三) 國家機密保護法

廉政署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法」研修作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起辦理修正草案公告周知預告 60 日後，並針對外界意見，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修法座談會」邀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等 15 個相關機關出席，會中就與會機關意見充分交流，期能凝聚共識，作為續行修法之參考。

四、落實宣導防止利益衝突

107 年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甚為廣泛，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藉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受調查者調查義務、裁罰金額及裁罰機關等。其中為加強各機關對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認知，111 年間由廉政署擇定常涉及補助及交易行為之中央及地方機關各分別辦理 19 場次及 4 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邀集各機關之政風、補助或採購等單位人員共同與會，俾使各機關人員正確掌握相關法令規定。

五、國際廉政交流

為鏈結強化國際反貪腐夥伴關係，廉政署於 111 年間首次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學界合辦「2022 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邀請臺印青年針對我國當前重大廉政措施進行對談，雙方共譜廉政交友新篇章，並進一步促成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合力爭取於 112 年與美國、日本、澳洲等國合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國際反貪腐研習營之機會，以「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為主題，探討肅貪執法合作及反貪腐等議題，實現透明倡議的多邊合作與能力建構，拓展臺灣國際空間。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係我國首次將「反貪腐」議題納入談判之貿易協定，以建構透明及公平的企業競爭環境，期透過本次倡議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反貪腐」規範的能力，並藉由各項防制貪腐措施，提升外商來臺投資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為加強宣導協定內容，廉政署於機關網站設置專區以及發布新聞稿，另通函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年度辦理相關廉政宣導時，結合反貪腐章節內容及各機關業務相關重點，加強宣導本協定，藉此提升公務員、企業及民眾對於協定內容及價值的瞭解與認同。

六、推動「透明晶質獎」正式評獎

111 年我國舉辦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受審查委員高度肯定，認為透過鼓勵各機關建構系統性的方法來進行廉政風險評估，具有樹立典範作用的效用，法務部爰規劃於 112 年起辦理透明晶質獎正式獎項，並邀請行政院長頒獎，以

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

七、執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科技計畫

為強化整體肅貪能量及精進偵查實務知能，廉政署進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開發偵查輔助工具，並持續推動司法心理學導入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工作，強化肅貪偵查實務效能。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下稱國兩司),不斷朝「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與「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之兩大目標邁進,著有成效。111 年革新重點及革新展望如下:

壹、111 年革新重點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法制,推動引渡法修正

為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我國已分別於 102 年 1 月、107 年 5 月先後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立法。此外,鑑於我國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之「引渡法」,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召開研修會議諮詢請專家學者意見後,研擬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實現司法正義與落實矯正成效

我國在「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的基礎上,因應受刑人移交案件的實際需要,陸續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丹麥、瑞士等國完成簽署受刑人移交協定或協議,並努力拓展更多司法合作關係,俾利順利執行接返我國在外國服刑之受刑人,或將在我國服刑之外

籍受刑人遣送回母國服刑。於 111 年 6 月、8 月間，分別依據「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及「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將 1 名英國籍受刑人、1 名瑞士籍受刑人移交予來臺執行戒護之外國警官，接返受刑人回國服刑。在執行刑罰實現司法正義之同時，亦彰顯人道精神，俾落實矯治成效。

三、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近年來因全球化之緣故，人員、貨物及金流移動頻繁，跨境犯罪亦隨之增加，世界各國均面臨犯罪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犯罪集團透過不法手段從事跨國經濟犯罪、走私、洗錢、販毒，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經濟穩定，更增加跨國（境）貿易之阻礙。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員，為善盡國際秩序及人道精神，近年來均積極推動此類條約協定之簽署。

鑒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已生效施行，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與進行，並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合作關係。在 111 年革新作為所獲致重要成果包括：6 月 8 日與斯洛伐克簽署「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8 月 8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8 月 30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

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持續在司法合作領域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維護兩國人民權益，大幅提升國際司法合作效率。

四、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協助偵破犯罪組織電信詐騙及毒品案

(一) 臺菲司法合作查明廣大興案真相

102年5月9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28號在海上遭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攻擊，造成廣大興28號船上漁民死亡。事發後我國立即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雙方均認為菲公務船8人涉犯殺人罪。嗣菲方檢察官於103年3月18日起訴本案8名被告，陸續於103年至105年間，向我國提出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均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供必要之協助。該案經菲律賓馬尼拉地方法院仔細審理後，於108年9月18日宣判，被菲國檢察官以涉犯「殺人罪」起訴之8名菲籍被告全部獲判有罪，刑度區間為有期徒刑8年1日至14年8月1日，被告並應對被害人之遺族支付民事賠償。本案目前仍在上訴審，法務部將透過外交部與駐菲律賓代表處積極聯繫，隨時掌握案件之發展，期盼本案終能伸張司法正義，以懲不法。

(二) 以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為統合協調各機關就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之處置作為，法務部於105年6月3日與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成立

「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迄今已召開 20 次跨部會平臺會議，共同研商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以及跨國合作辦案機制。目前達成多項重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洽簽與個案合作、通過「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及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以適當強制處分（如限制出境等）防範涉嫌電詐之被告再次出境詐騙。

為集中跨境打詐能量，臺高檢署依平臺會議第 11 次會議決議於 110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跨境詐欺案件實務研習會」，聽取第一線打詐專責檢察官意見，即規劃將打詐督導層級移至高檢署，成立「電信詐騙溯源查緝督導中心」，作為查緝電信詐騙之專責核心。於 110 年 9 月，臺高檢署據此擬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進一步結合「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有效情資，針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集中打詐能量。

此外，本平臺針對案件偵查階段如發現有大量電信詐騙集團成員前往我駐外館處無派駐執法身分（警務、移民、法務秘書）人員之國家時，以派駐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建立雙方合作窗口，建立執法機關直接溝通管道。而刑事局於 106 年 6 月制定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並於本平臺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各階段派遣要件與工作目標檢核表」，以建立與當地國執法機關之合作窗口。為強化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制度，已將此列入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偵查打擊面具體措施內，

供辦案單位與當地國建立管道，以提升跨境詐騙犯罪之偵辦效率。

為有效掌握仍於境外竄逃、經院檢發布通緝之詐欺集團成員動向，經本平臺 110 年 11 月 4 日第 18 次會議決議，就通緝中之詐欺案件，由法院、檢察署承辦股斟酌通緝對象於所屬詐欺集團之角色及重要性，以及考量個案之偵辦步驟，評估是否有依護照條例第 23 至 25 條通知外交部註銷護照機制之必要性。

(三) 臺美合作，順利協助我國檢察官將跨美澳境運輸毒品證據樣本自美取證回臺

111 年底起，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在法務部國兩司協助下，向美國司法部請求取得毒品採樣證據，為確保取證程序合法妥適、執行過程流暢，國兩司立即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在短短不到一週內促成我方提出美方要求的程序文書。由我國檢察官帶領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警官親赴美順利採樣毒品，將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樣本攜回我國，進行鑑識，以取得具證據能力的起訴關鍵證據，此乃首度依臺美司法互助協定，由我國地檢署檢察官親自帶隊赴美取得毒品採樣證據，不僅開創臺美司法互助新風貌，更助於深化臺美檢察官間司法合作的信賴及情誼。

(四) 臺美合作偵查墨西哥毒梟案

美國緝毒署（DEA）與我國海巡署合作破獲墨西哥大毒梟古茲曼旗下成員我國人民楊○○等人，涉嫌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運輸第二級毒品吩坦尼之原料第四級毒品 4-AP 至墨西哥，由臺北地檢

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向美方提出相關司法互助請求。

臺美雙方執法單位於 108 年 3 月即曾相互透過情資交換，掌握該運毒組織有臺籍共犯涉案事證，並報請我方司法警察偵辦。臺美雙方偵查機關於偵查過程中，分別依據「臺美司法互助協定」，透過雙方司法互助權責機關之密切聯繫溝通，亦均獲得所需之協助，包括扣案毒品鑑定報告、搜索逮捕監聽扣押等文書證據，及相關證人、被告筆錄等。臺北地檢署因此於 111 年 3 月間偵結起訴 2 名臺籍被告，均經一審判決有罪。

(五) 協助美國檢警來臺於我國證人作證時在場取證

全球新冠疫情自 111 年下半年趨緩，各國間恢復往來與交流，基於「臺美司法互助協定」，協助多組美國檢察官帶領個案偵查探員赴臺取證，經我國同意後，法務部國兩司協調地檢署檢察官安排我國證人於偵查庭作證，並由美國檢察官及探員在場，依我國檢察官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除協助美國檢警，基於「臺美司法互助協定」提出請求，實地來臺取證外，亦協助協調地檢署檢察官安排美國探員透過視訊連線，於我國檢察官協助美方詢問我國證人時在場。藉由實地赴臺與視訊虛擬在場之方式，臺美間應用新興科技，在合乎「臺美司法互助協定」及雙方國內法的範疇內彈性利用各類取證方式，促進多面向的合作發展，以達到雙方偵審能量的整體提升。

(六) 臺泰合作新頁，泰國檢察官首度基於司法互助請求來臺取證

111 年 6 月，桃園高鐵發生一起雙屍命案，死者為一名泰籍男

性被害人及一名臺泰雙重國籍懷孕婦女，遭人殺害後棄屍於桃園高鐵站旁停車場。經我國檢警偵查後，發現三名嫌犯於犯案後，陸續遣逃回泰國境內，於臺泰警方密切合作下，經泰國警方逮捕到案，我國案件則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臺泰雙方在正式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前密切聯繫和諮詢，於 8 月初順利獲取泰國正式透過司法互助管道提供之證據，並於 8 月中協助泰國總檢察署檢察官及偵辦個案的警官一行來臺基於司法互助進行工作會議，由我國檢察官帶隊進行現場勘查取證時，同意泰國檢警在場，並透過正式司法互助管道交付證據給泰國總檢察署帶隊檢察官，此相互合作促成臺泰雙方同步於 111 年 9 月初起訴涉案被告共 3 人，為我國與泰國間司法互助重要里程碑。

(七) 臺星司法互助，利用科技相互進行遠距視訊取證

自 109 至 111 年期間，我國與新加坡為因應疫情期間跨國人員移動之困難，綜合考量個案中各項重要因子，於雙方承諾互惠之原則下，發展出透過視訊協助證人在星國刑事程序中作證陳述。

五、落實追討不法利得並返還罪贓及資產分享協商

(一) 拉法葉案追贓不法犯罪利得

我國海軍於 80 年 8 月向法國採購拉法葉艦時，海軍承辦人郭力恆與汪傳浦一家共謀，由汪家成立之公司與法國廠商簽訂回扣契約，陸續收受回扣金額計約 5 億 1,594 萬餘美元。經過追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95 年 9 月間對被告等人提起公訴。有關本案海外

不法所得之追討，我方自 90 年間起即陸續向相關國家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以凍結犯罪不法所得，終使包括瑞士等 6 國在內，協助凍結近 9 億餘美元之銀行帳戶資產。瑞士先於 96 年 6 月間，先行返還我國有關凍結之郭力恆名下帳戶約 3,500 萬美元(計約新臺幣 11 億元)，此係共犯郭力恆及其胞兄郭問天之不法所得。嗣於 109 年 9 月間，臺北地檢署再透過法務部向瑞士提出返還上開凍結不法所得之司法互助請求，瑞士聯邦法務署於 110 年 2 月 3 日裁定，同意返還美金 264,972,858 元予我方，惟須扣除瑞士所欲主張之司法互助分享成數。法務部現正與瑞士就分享成數及返還方式積極洽談中，以期儘早將不法所得返還我國。除瑞士外，我方亦擬向奧地利、列支敦士登等其他國家提出返還凍結不法所得之司法互助請求，期將在海外已扣押之汪家不法所得悉數返還我國。

(二) 積極協助美國返還資產以期得以協商分享資產

我國曾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約 1,500 萬美金，美方於 110 年間提出解除凍結並返還該筆資產請求。我國將積極協助，期待成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通過後首件資產返還及與他國協商分享資產之案例。

(三) 海峽兩岸合作持續踐行罪贓返還與緝捕遣返

自 102 年起迄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之查扣贓款計 7 件，共約新臺幣 1,456 餘萬元。我方則自 103 年 4 月起迄今至 111 年底，累計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約新臺幣 4,432 萬餘元。海峽兩岸合作自協議簽署至 111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陸方協助緝捕遣返共 1,774 人，陸方協助完成共計 507 人。

截至 111 年，法務部已就地檢署提出之 8 件可通知其他政府提出整筆返還請求個案，金額總計 6,596,695 元，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向陸方通知得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提出辦理「整筆罪贓返還」之請求，後陸方公安部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就上開已通知之 8 案向我方提出整筆罪贓返還請求，惟經審核後，陸方提供之聯絡函因欠缺請求書應記載事項等內容，致我方無法執行其請求，遂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以連繫公函請陸方補充前揭欠缺內容，以利我方進行罪贓返還。法務部將持續研擬整筆返還犯罪所得相關政策。

六、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持續促成跨境司法專業交流對話

(一) 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

法務部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APEC 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合作網會議、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 (IAP) 等國際組織，並且為歐洲司法網絡 (EJN) 觀察員，而固定受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復為歐盟檢察官組織之聯絡窗口，積極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組織及會議所揭示之標準修正國內法規。

(二) 突破疫情限制，促成兩岸司法專業交流對話

為相互觀摩海峽兩岸法制，歷來海峽兩岸雙方均持續邀請對方

法官、檢察官及公安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並前往司法機關實地參訪。法務部也多次藉由互訪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諸如：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近年兩岸之間雖然因疫情關係致雙方交流研習活動略受影響，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受福建省檢察官協會邀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參加「2021 海峽兩岸檢察制度研討會」，基於防疫考量無法赴陸，仍以作者製作投影片並錄音，於研討會當日在廈門大學會場中播放之方式參與，我方發表專文三篇，題為「司法民主化下兩岸檢察職能之比較－以人民參與審判為核心」、「臺灣智慧財產專業檢察機關簡介」、「臺灣檢察機關協助企業合規治理的作法」。

貳、革新展望

一、全面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法務部將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全力持續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受刑人移交協定，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尋求司法合作契機。另就我國已與外國簽訂之條約、協定（議），將積極執行，以建立彼此信賴關係，作為日後司法合作基礎。

至於尚未簽署司法互助相關協定之國家，法務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進行司法合作，並積極推展與該等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或引渡條約、協定（議），建立穩定合作平臺，提升犯罪打擊之深度、廣度及有效性。

二、積極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對於在其他國家逃犯，法務部亦與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另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我國刑事犯，雖已遣返 507 人，仍有部分社會矚目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行蹤、聯絡資訊，與大陸地區公、檢、法、司聯繫窗口維持密切聯繫，以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兩岸司法互助事項。此外，法務部將持續推動與大陸地區共同針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強化兩岸跨境追贓，維護民眾權益。

三、持續追查、沒收、返還不法利得，以及促成協商分享資產

針對跨境犯罪所得標的之凍結、扣押、沒收及返還，法務部積極透過司法互助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查贓、追贓及返贓合作，以填補被害人損害。對於社會矚目案件，亦努力尋求透過國際司法合作。例如透過加入 APG，強化洗錢防制合作，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而阻礙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展望未來，法務部將持續辦理就拉法葉案、與美方協商分享資產案等案件，推動犯罪資產追償返還及各項協商工作以利案件進展，並具體實現司法正義。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出版年月：2023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201796

ISBN 978-626-7220-36-8 (PDF)

978-626-7220-35-1 (紙本)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